



持心如衡 以理为平

KEEP THE FAIRNESS FOLLOW THE TRUTH

申请仲裁须知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警钟街87号房管大厦6楼

邮编：621000

电话：立案室 **0816-2316095**

仲裁室 **0816-2316262 2316030**

办公室 **0816-2316092**

传真：0816-2308183

邮箱：myac01@126.com

网址：www.myac.org.cn



绵阳仲裁委员会
MIANY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申请仲裁须知

(2026版)

欢迎垂询绵阳仲裁委员会！如果您/您的公司准备通过向本会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已经出现的纠纷，请关注下列申请仲裁须知：

一、到本会仲裁，原则上需要您/您的公司与对方签订的合同中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合同之外就该合同纠纷补充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双方共同约定争议解决的方式为仲裁，并明确选择绵阳仲裁委员会为争议解决机构。

二、立案方式

(一) 线下立案。立案材料原则上到本会立案室当面提交，如因路途遥远或其他特殊情况，可以选择向本会邮寄材料（邮寄地址：四川省绵阳市警钟街87号房管大厦6楼 绵阳仲裁委员会立案室收，电话：0816-2316095）。

(二) 网上立案。当事人可直接登录绵阳仲裁委员会办案大厅（<https://mianyang.zdzhongcai.com/front/home>）或登录绵阳仲裁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myac.org.cn>），点击首页的“仲裁服务大厅”图标，按提示注册、登录“绵阳仲裁委员会办案大厅”，进入网上立案系统提交立案材料电子版。

三、立案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 仲裁协议；

（二）仲裁申请书；

仲裁申请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1.自然人的姓名、民族、公民身份号码、住所、电话号码、传真、电子邮箱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职务、电话号码、传真、电子邮箱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
- 2.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3.具体明确的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并附目录，证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五）送达地址确认书；

（六）本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材料份数

（一）普通程序（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以上材料至少一式三份。

（二）简易程序（1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含100万元）：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三）被申请人每增加一人，则增加相应份数。如：被申请人为两人，份数为四份。

五、材料形式

（一）仲裁申请书

1.仲裁请求中关于利息的请求，请注明：（1）利息主张起、止日期；（2）利率；（3）暂计至提交仲裁申请之日的数额；

【例】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xxxx年x月x日起按xxx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申请仲裁之日为xxx元）。

2.仲裁请求中关于违约金或损失的请求，请注明金额或参照上述



利息请求的要求提供详尽计算公式及截止提交仲裁申请之日已发生的金额；

3.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请求应当单独并且详尽列明，不包含在仲裁费中；

4.仲裁申请书须由申请人亲自签名、捺印或单位盖章并署上日期（日期为提交材料当日）；

5.仲裁申请书中所有改动须申请人本人/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捺印并签署日期。

备注：《仲裁申请书》中不能出现“诉状、原告、被告、起诉、诉讼”等法院起诉状上的用语。

（二）授权委托书

1.须为“仲裁”的授权委托，避免套用诉讼格式，不可出现与“诉讼”相关的表述。

2.须写明代理人送达地址、电话、电子邮箱。

3.须写明具体权限，不可只写“特别/一般/全权代理”。特别授权应列明授权范围，如选择列明“①代为签署仲裁申请书；②代为提起、承认、变更、放弃、撤回仲裁请求；③代为和解、调解；④其他：”方为有效。

4.代理人为律师/法律工作者的，提交其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函及律师/法律工作者执业证复印件。

5.代理人为公司员工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员工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6.代理人为其他人员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到同一张A4纸上。

7.代理人人数原则上总计**不超过3人**。

（三）申请人、被申请人身份资料

1.申请人主体资料

（1）申请人为自然人

①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信息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如香港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身份证、台胞证、护照等复印件）。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需同时提交法定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及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②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到同一张A4纸上。

（2）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①须提供**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登记部门的设立或登记证明材料**（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外国籍公司、法人组织可提供注册登记文件），须盖章。

②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信息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如香港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身份证、台胞证、护照等复印件），须盖章并注明日期。

③申请人为外国籍公司或法人组织的，须提供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授权相关主体代表申请人行使权利，且须有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董事在该决议上签名。

④申请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还应提交**变更信息查询单或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被申请人主体材料

（1）被申请人为自然人

须申请人提供被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信息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如香港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身份证、台胞证、护照等复印件）。

（2）被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①须申请人提供被申请人的**主管部门、登记部门的设立或登记证明材料**（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外国籍公司、法人组织可提供注册登记文件），可登录如下网站，查询被申请人信息，进行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法人可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https://www.cods.org.cn/>（其他组织可用）。

②被申请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申请人还应提交**变更信息查询单**。

③被申请人主体身份信息不明确的，须到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查询有效的身份/注册信息。

（四）证据材料提交

1.提交的证据材料需制作目录，每页证据材料须连续编写页码并列入目录；立案时不需要提交证据原件，但应携带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或仲裁协议的原件，以供立案审查及核对。

2.证据清单写明页码范围，由提交人签字/盖章、写明日期（日期为提交材料当日）。

3.证据文件一般只需要复印件，**但应在开庭时携带原件**，以备当庭质证。

（五）申请仲裁保全

保全法院一般为被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由申请人自行确定。不同地区对保全法院的规定不一样，绵阳一般由基层法院受理，外地法院请与具体法院联系确认。

1.保全申请书（2份）

（1）申请人申请保全时，提交两份保全申请书，一份落款 此致某法院，一份落款 此致 绵阳仲裁委员会。

（2）落款处须有申请人签字/盖章。

（3）落款处须有签署日期：申请当日。

2.保全材料的提交

申请人将保全申请书、仲裁申请书、本会开具的保全函以及其他保全材料（以保全法院要求为准），根据保全法院的具体要求自行邮寄给法院或者通过本会转交。需要本会转交的，申请人应在提交保全材料时一并告知立案秘书并提供保全法院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

六、交纳仲裁费

（一）交费方式

1.存入或者转入银行账户。开户名称：绵阳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账号：2223760104000265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微信支付。打开绵阳仲裁委员会微信公众号，点“自助办理”再点“快速缴费”，获取“缴费项目二维码”打开后进行识别，输入仲裁申请人、实付金额后完成交费。

（二）仲裁费交纳标准，一般按照当事人请求标的额预交仲裁费（具体收费金额，可登录本会官网查询，网址：<http://www.myac.org.cn/index.asp?channelID=294>）。

七、本会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警钟街87号房管大厦6楼

八、本会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及国家要求的调休日，9:00-12:00，13:00-17:00。

九、相关立案文书格式您可登录本会官网“文书下载”板块（网址：<http://www.myac.org.cn/index.asp?channelID=295>）下载。

十、立案室联系电话：0816-2316095。

附件一：示范条款（一）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绵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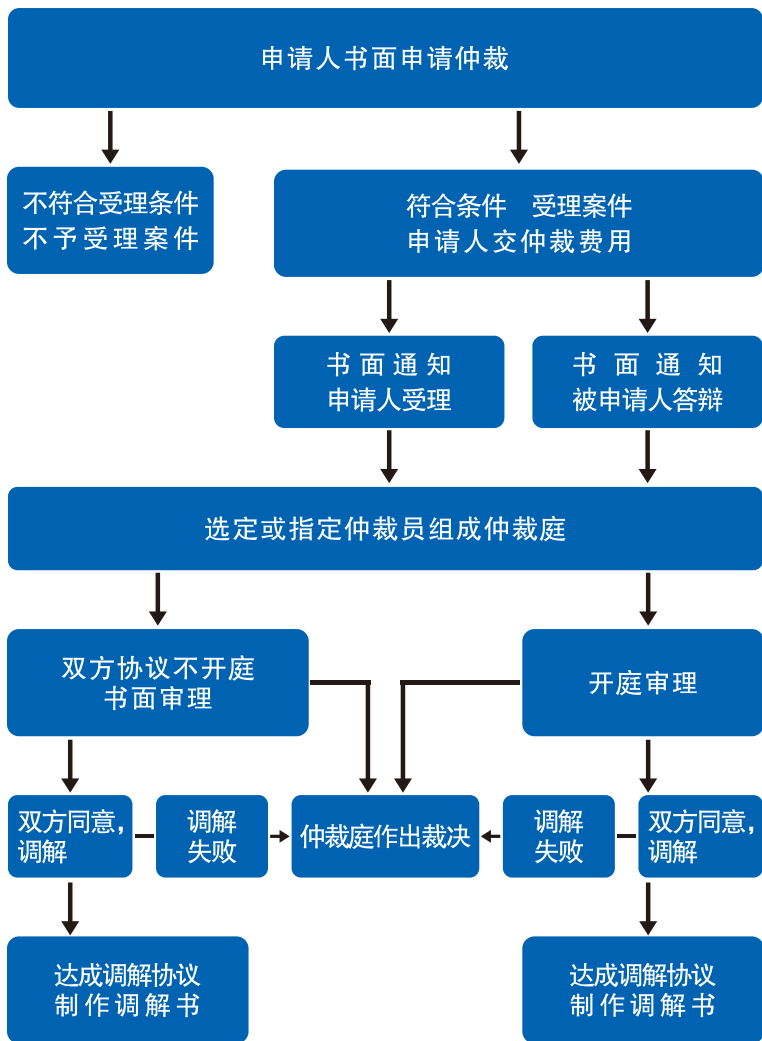
附件二：示范条款（二）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绵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提交仲裁时，相关法律文书（含仲裁法律文书）的送交以邮件快递、专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所地（该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及仲裁委员会），即视为送达。

双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分别为：……

仲裁案件办理 程序示意图



绵阳仲裁委员会 收费标准

一、仲裁案件受理费收取标准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0元以下	80元
1001元 - 50000元	80元 + (x - 1000) × 4‰
50001元 - 100000元	2040元 + (x - 50000) × 3‰
100001元 - 200000元	3540元 + (x - 100000) × 2‰
200001元 - 500000元	5540元 + (x - 200000) × 1‰
500001元 - 1000000元	8540元 + (x - 500000) × 0.5‰
1000001元以上	11040元 + (x - 1000000) × 0.25‰

备注：因小数位四舍五入顺序的不同，以上计算结果与本会立案室的计算结果可能会略有差异，以立案室计算为准。请咨询0816-2316095。

二、案件处理费收取标准

仲裁案件处理费用省内按受理费金额的30%计收；省外按受理费金额的50%计收；涉外按受理费金额的60%计收；处理费不足300元，按300元计收。

三、争议标的无金额的，每件800元。